

#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2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独立董事对本次會議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定期保证金及理财产品设定质押方式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并配套黄金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关于以定期保证金及理财产品设定质押方式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并配套黄金套期保值交易的公告》（临 2017-7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申请 1 年期人民币 1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7 年度贷款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的基础上净新增贷款总额 20 亿元额度内的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不含已单独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贷款金

额)

公司拟在此额度内向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峡投资”）申请贷款人民币 1 亿元整，期限 12 个月，用于经营周转，公司与金海峡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与金海峡投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厦门开元支行”）拟签订的三方合同，金海峡投资（委托人）委托中行厦门开元支行（受托人）向本公司发放贷款。委托人提供资金，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贷款。

贷款具体事项如下：

- 1、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 2、借款期限：12 个月
- 3、借款利息：按三方约定利息执行
- 4、借款用途：用于经营周转
- 5、结息方式：月结
- 6、担保方式：

①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法人无限责任保证担保；

②赵宁、王瑛琰个人拟为该贷款提供无限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